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羅小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儒
　　吳宜鋒
被　　告　林耀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27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處，於倒車時不慎撞及後方訴外人林素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茲因系爭車輛業經訴外人林素玉向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82元（工資9,896元、零件10,386 元）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倒車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並據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查屬實，有松山分局108 年7 月2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83012624號函暨函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、現場照片等在卷足考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應為可採。

㈡按「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倘有違反者，自應推定其有過失（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旨揭時、地，既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車輛，則被告顯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其有過失甚明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亦有明定；本件被告於旨揭時、地，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爭車輛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，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準此，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林素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

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素玉業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20,282元（工資9,896元、零件10,386 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，經核無訛；另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，可知系爭車輛乃101 年3 月出廠，原告對修理材料計扣折舊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），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（即材料），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「零件」經折舊後之殘值1,039元，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，堪認系爭車禍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10,935元（計算式：9,896+1,039=10,935），則訴外人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自係以10,935元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0,282元，然原告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應以訴外人本得對被告請求之前

開額度為限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及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